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注重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的优秀人才。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拟录取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我校复试、拟录取的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

（二）各相关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三）各学院按学科专业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小组成员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在职在岗博导或正高级职称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人员，以及 1 名英语专业中级以上

（含中级）职称人员（负责考查考生英语听、说能力）组成，另须配备至少 2 名复试小组秘书。复试小组负责本学科或研究方向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和方式

复试时间：6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小组成员在本地集中，通过远程视频复试平台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

（二）复试基本分数线

英语 ≥ 53 分，中医基础理论 ≥ 58 分，专业课分数线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 43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 65
100504	方剂学	≥ 58
100506	中医内科学	≥ 35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 39
100513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 75
105701	(专业学位)中医内科学	≥ 35
105702	(专业学位)中医外科学	≥ 44
105703	(专业学位)中医骨伤科学	≥ 39
105704	(专业学位)中医妇科学	≥ 58
105705	(专业学位)中医儿科学	≥ 68
105707	(专业学位)针灸推拿学	≥ 35
105708	(专业学位)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 75
105709	(专业学位)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50
105709	(专业学位)中西医结合临床（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39

（三）进入复试比例

1. 排序原则

在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按学位类型，分专业，按初试成绩总分（英语、中医基础理论和专业课之和）由高到低排序。

2. 复试比例

学术学位按“普通招考”分专业计划 1:3 的比例进入复试，专业学位按“普通招考”分专业计划 1:2 的比例进入复试。

若专业内上线人数达不到上述复试比例，则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在划定复试名单时，若出现初试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则一同进入复试。

（四）复试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考查考生英语听、说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

3. 科研创新能力测试

考查考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结合硕士阶段学习、论文、科研、获奖以及自我评价，侧重对目前所开展科研情况、学科综合知识掌握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

4. 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

考查考生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对学科整体认识、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掌握的情况，以及临床应用专业知识的能力。对于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小组应更加注重对专业知识应用与临床能力的考查。

（五）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科研创新能力测试	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
学术学位	10%	50%	40%
专业学位	10%	40%	50%

（六）复试要求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考前考生资格审查

严厉打击替考和作弊等行为。考前要严格审查考生考试资格，进行人脸核验、人证核验并检查学籍学历情况。在复试过程中通过随机查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

3. 考中考核要求

复试过程中，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试题题量、试题难度和评分标准等要求相对统一。

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成员及考生现场情况），并存档备查。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复试成绩，将评分记录、考核结果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 复试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要求

各学院应选择责任心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加强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考前要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5. 复试过程监管

加强复试过程管理，严格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

各学院应严格执行学校招生政策和复试工作方案，任何学院或个人都不能擅自制定出台招生政策，不得在执行政策规定时打折扣、搞变通。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考前要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完善考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各学院要提前组织考生、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模拟演练，熟悉工作流程和熟练掌握软件使用，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同时须做好备用网络及复试软硬件准备。

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快速妥善处置。

四、拟录取工作

（一）拟录取办法

1. 普通招考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的录取原则，按学位类型，分专业，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若出现录取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初试成绩总分高者优先，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以初试成绩中中医基础理论成绩高者优先。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总分/3×50%+复试成绩×50%

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学科导师数量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含申请-考核制）；每位导师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1名。进入拟录取名单又超过导师当年招生限额的考生可以向同专业（专业代码相同）有招生缺额的导师调剂。

2. 申请-考核制

考生通过资格初审、复审及复试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进入拟录取名单。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概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体检不合格。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4. 录取成绩不满 60 分（按初试和复试比例折算后计算）。
5. 复试成绩不满 60 分（按复试总分 100 分计算）。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五、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通知要求执行。拟录取结束后，由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研究生院电子邮箱。我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入学后统一再组织体检，届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传真号码：0771-3139219

电子邮箱：gxucmyjsy666@163.com